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6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章程》所作修改，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 董事会由 7-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7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第九条 董事会由 7- <u>15</u>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u>8</u>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
---	--

补足董事人数，补充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该辞职董事的任期结束。	定补足董事人数，补充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该辞职董事的任期结束。
-------------------------------	--------------------------------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备查文件

-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